



第十一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联合体牵头单位——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2014-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、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807127556-00373721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4-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20666.0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

注：如若成交，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二、联合体成员单位——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2014-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、项目编号:310000000260807127556-00373721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14-2019年7个动迁安置房项目成本审核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371.31万元,资产总额219.21万元²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 2026年9月28日



注:如若成交,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,请如实填写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